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关联法人关系，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合作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法人关系，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属于关联交易，需要进行审议和披露，现就2025年预计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况汇报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预计2025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

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贷款发生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计提的存款利息）73,777.58 万元，贷款余额 0 元。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定，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B 座 6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4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

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1,793,791.77 万元，发放贷款余额 2,821,594.72 万元（含减值），存放同业 8,826,607.83 万元（不含存放央行款项），营业收入为 222,186.34 万元，净利润为 81,280.72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度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贷款发生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1. 存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

2. 贷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 结算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的结算服务不收取结算服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结算产生的结算服务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及其子公

司自行承担。

4. 其他各项金融服务：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自主、自由地选择乙方已开办的存款品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2.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的结算服务不收取结算服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结算产生的结算服务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承担。

3.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存款所定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5.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6.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在财务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费用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类业务的原则下，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

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防控资金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